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山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股东代表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行职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职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薄、强行分配方式强制职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山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长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会议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股东:

(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拟订本员工持股计划时:

(2)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请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进行重新认定:

(7)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其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股东:

(1)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拟订本员工持股计划时:

(2)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请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在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进行重新认定:

(7)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其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会议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了《